吉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我省屠宰税的征收管理，增加财政收入，根据国家《屠宰税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我省境内屠宰猪、羊、驴、马、骡、牛、骆驼等牲畜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按本办法缴纳屠宰税。　　第三条　屠宰应纳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），为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　　第四条　屠宰税实行定额税率，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：　　（一）屠宰羊每只缴纳５元；　　（二）屠宰猪、马、骡、驴每头（匹）缴纳１０元；　　（三）屠宰牛、骆驼每头（峰）缴纳１５元。　　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屠宰税税额的，按屠宰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。　　第五条　下列单位和个人免征屠宰税：　　（一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及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的集体伙食单位自养自宰自食猪、羊的；　　（二）信奉伊斯兰教的居民在古尔邦、尔代、圣祭节日期间自宰、自食牛、羊的；　　（三）由国家或集体单位支付经费供养、民政部门举办的敬老院（包括农村分散五保户）、福利院、光荣院、精神病院、孤儿院、荣军疗养院、收容遣送站等集体伙食单位自养自宰自食猪、羊的；　　（四）因遭受自然灾害全部免征农业税的农户，在受灾当年屠宰自养牲畜的。　　第六条　屠宰税由屠宰应纳税牲畜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。　　各级人民政府的农业、防疫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，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征收管理工作。　　第七条　屠宰税在屠宰行为发生地缴纳。　　第八条　屠宰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屠宰牲畜的当天。　　帐簿健全、能够准确反映屠宰牲畜数量的纳税人，经地方税务机关认定，应当于每月终了后７日内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其他纳税人应当于屠宰行为发生后５日内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　　第九条　专营或兼营屠宰业者必须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３０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　　第十条　地方税务机关对销售应税牲畜肉的单位和个人，有权进行纳税检查。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出示屠宰税完税证明。没有屠宰税完税证明的，由税务机关补征屠宰税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屠宰税，并按照代征税款额３％至５％的比例支付代征手续费。具体办法由税务机关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单位共同制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从屠宰税的征收总额中提取７％作为征收工作经费。具体提取、使用办法，由省地方税务机关制定。　　代征手续费从征收工作经费中列支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屠宰税的征收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省里下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一律按本办法执行。